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 [2020] 9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因公出国(境)及外事 接待来访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全体教职工: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一些国家、地区已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入境管制措施的情况,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指示精神,为保障广大师生及中外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校因公出国(境)及外事接待来访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因公出国(境)及外事接待来访工作的主体责任,合理优化调整单位因公出国(境)及外事接待来访计划。
- 二、原则上近期所有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应推迟或取消 出访任务。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自2月1日起,暂停办理

我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申报审批、护照签证等业务。

三、对于因疫情影响取消的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由于 行程变更产生的改签费、退票费据实报销。若发生前期预定或垫 付的机票、住宿等费用不可退,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学校 相关政策据实报销。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在外执行出访任务的团组,须及时了解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当前对人员入境管理的相关规定,提高团组人员的疫情防范意识,注意日常防护,并提前到达出入境口岸,留出足够时间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同时,按照"谁带队、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团组负责人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国际合作交流处通报在外情况。由于过境签证、转机城市、航班取消等客观原因需变更回国路线,须提前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批。出访返校后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五、原定于 3 月 1 日(暂定)前拟出国赴任或返岗的国家外派人员(含中方院长、汉语教师、志愿者等),原则上均应暂缓出国。如因签证原因或外方坚持要求而无法延期出国的国家外派人员,须向学校和孔子学院总部提出申请并出具国外单位意见,按相关规定酌情个案处理,经同意后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可按原定计划出国。

六、确有必要按期出发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须向学校提交 《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离校登记表》,办完离校手 续后可以按计划出发。派出人员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 定,务必提前了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外单位当前对入境、检疫的相关政策,避免入境后滞留或遣返。在外期间要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聚集、配合健康检测。抵达后按相关要求做好隔离工作。

七、出国(境)须提前购买医疗保险。行前如出现发热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出行并及时就医;若在国(境)外发生以上症状,应第一时间在当地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就医,属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

八、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主动邀请国外及境外机构人员来访。对已批准同意接待的来访,接待单位应向国际合作交流处履行报备手续,并按学校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的防护工作。

九、对未尽事宜或需要了解特殊时期相关政策,请及时与国际合作交流处联系。

联系人: 孙梦羽; 联系电话: 18689665927。

电子邮箱: sunmy@hainanu.edu.cn。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5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 校领导